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股东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柚子资产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质押给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 11,379,15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柚子资产	是	490	2016.12.7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6%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股东柚子资产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柚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60,052,83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 52,954,773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8.18%,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2%。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通知;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